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收到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16,758,67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知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92%）的書面要求，據此，海信空調要求在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3日召開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批准。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26日發出了涵蓋附加決議案後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派發了載有前述議案詳細內容的通函。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6.11條 本公司H股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p>	<p>第6.11條 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應當於至少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H股股東。</p>

<p>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8.9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8.9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具體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8.11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8.11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8.36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p>	<p>第8.36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p>

<p>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10.15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4.4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9) <u>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u></p> <p>(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第10.15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4.4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9) 決定公司<u>未達到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u></p> <p>(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說明：

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除上述提及條文外，《公司章程》其餘條文未作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於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會在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生效。在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前，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謹訂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 201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事項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7.92%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書面要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由 A 股及 H 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書面要求」	海信空調向本公司提出於 201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批准的書面要求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